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75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90	1,115
銷售成本		(267)	(933)
毛(損)/利		(177)	182
其他收入	3	11,987	10
分銷成本		(39)	(43)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6,219)	(5,076)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15,143	_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撇銷		_	(5,2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_	(3,806)
應收賬款減值		_	(6,063)
商譽減值		(141)	_
壞帳撥備		(28,324)	_
負債增加撥備		(2,223)	_
擔保損失撥備	4A)	(70,879)	_
經營虧損	4B)	(80,872)	(20,004)
財務成本		(140)	_

#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W = 7 173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012)	(20,004)
税項	5	_	_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012)	(20,004)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81,012)	(20,004)
股息	6	_	_
每股虧損			
基本	7	(3.20)港仙	(0.81)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58	_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64,607	65,376
生物資產		34,757	34,572
無形資產		450	_
		100,072	99,948
流動資產			
存貨		80	79
生物資產		15,942	792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114	28,377
於中國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17	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8	248
		17,221	29,50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570	18,495
銀行負債	1,111	976
其他負債	_	4,728
擔保損失撥備	70,879	_
	91,560	24,1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4,339)	5,304
資產淨值	25,733	105,25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325	25,325
儲備	408	79,927
	25,733	105,252
少數股東權益	_	_
	25,733	105,25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19	(16,20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	_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_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820	(2,2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8	2,33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8 = = = = = = =	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8 = = = = = = =	13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_ 33000	.,,,	(H) (11) (H)	• • • • • • • • • • • • • • • • • • • •	
				匯兑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繳入盈餘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3,144	(216,800)	105,252
_	_	_	_	_	(81,012)	(81,012)
_	_	_	_	1,493	_	1,493
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4,637	(297,812)	25,733
	千港元 25,325 — —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25,325     163,532       —     —       —     —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5,325     163,532     3,168       —     —     —       —     —     —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     —     —     —       —     —     —     —	E 分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繳入盈餘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3,144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ー     1,49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繳入盈餘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3,144     (216,800)       —     —     —     —     (81,012)       —     —     —     —     1,493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基金	繳入盈餘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25	153,532	3,168	126,883	438	(193,527)	111,819
發行股份	4,000	10,000	_	_	_	_	14,000
期內虧損	_	_	_	_	_	(20,004)	(20,004)
換算差額	_	_	_	_	(359)	_	(35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	日 25,325	163,532	3,168	126,883	79	(213,531)	105,456

#### 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生物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 政策相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新 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生效之 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採納適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 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 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 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由年初至今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 二零零五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化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説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 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

#### 2.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樹苗及種籽	90	1,115

#### 分類資料

####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包括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所得税 前虧損均來自中國大陸(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獲債權人免除之債項	9,751	_
銀行利息收益	1	_
其他	2,235	10
	11,987	10

#### 4A). 擔保虧損撥備

此項撥備指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就中國農業銀行河南分行向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批授貸款之事項提供擔保之虧損撥備,債務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共計人民幣73,005,000元(約合70,879,000港元)。

關於擔保損失撥備之詳情已列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B). 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412	(4,927)
其他項目: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撇銷	_	(5,2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_	(3,806)
應收賬款減值	_	(6,063)
公平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	15,143	_
商譽減值	(141)	_
壞帳撥備	(28,324)	_
負債增加撥備	(2,223)	_
擔保損失撥備	(70,879)	_
	(81,012)	(20,004)

#### 5. 税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_	_
海外利得税	_	_
	_	_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 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行稅 率計算。

期內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支出。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期內虧損81,0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0,0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量2,532,543,083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9,614,904股)計算。

由於在期內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期內並無重大添置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簡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農業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在200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報告虧損共81,012,000港元。集團之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經營持續困難而營業額只有9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對河北壩上作出一銀行擔保事宜共涉及70,879,000港元的金額亦提出撥備,詳細情況在本文下方。本集團亦對河北壩上另一筆為數人民幣29,174,000元之預付款項進行全數撥備。整體情況,河北壩上半年業績未能令人滿意。

另外,本公司對一前法律顧問追索的金額進行加追撥備共2,200,000港元,詳細資料也在本文下方。比較正面的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和所有有關銀行達成協議,在香港的或然債務現已經確認及作出適當安排。另外,有關前董事的一批債權人亦對本公司的索債取消。概括來說,本公司在此成功撥回大約12,000,000港元。

董事已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完成檢討,現正積極開展覆牌建議的各項準備工作,其 中內容包括收購新的生意及重整舊有資產。本董事局希望對此覆牌建議能在未來數月達 致成功批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預付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1,1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早前期內,本公司就其前全資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asia HK」)之銀行融資提供若干金額之公司擔保。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與有關銀行成功達成協議,所有或然負債均已被免除或確定。任何該等已確認債務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撥備。

#### 銀行擔保虧損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河北壩上(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接獲仲裁通知書,內容有關中國農業銀行就河北壩上(擔保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向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批授之貸款提出仲裁程序。中國農業銀行現要求該公司償還人民幣73,005,000元(就董事會所知,包括本金人民幣63,10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9,905,000元)(相當於70,879,000港元)。董事正就該事項進行調查,特別是有關向河南龍浩授出擔保之情況,並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擔保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 資產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將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 本集團融資之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 大困難,其業務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並無必要對沖匯兑風險。然而,管 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國康有限公司」,以900,000港元之代價向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購得一輛汽車。

#### 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4名(二零零五年:42)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按僱員職責、經驗和資格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該等購股權均已由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取消效力或撤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 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b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	20.95%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及2)	20.95%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及2)	20.95%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1及3)	20.95%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附註1及3)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附註1及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附註1及4)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附註1及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20.95%
		(附註1及5)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 附註: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為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持 1. 有40% 權益之附屬公司,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Evertop」) 及中國華星 (香港) 國際有限公司 (「華星 (香港)」) 分別持有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之33%、34%及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及華星 (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江蘇金海 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所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或彼等各自之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參與者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姓名與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	註銷或失效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前董事						
錢克明	二零零二年	0.12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064.000		064.000
<b>或</b> 兄明		0.1312		864,000	_	864,000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黃建華	二零零二年	0.13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900,000	_	900,000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韓繼德	二零零二年	0.1312	六月二十六日至	900,000	_	900,000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韓方明	二零零二年	0.13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900,000	_	900,000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0.236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至	8,000,000	_	8,000,000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張潔斌	二零零二年	0.13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900,000	_	900,000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E A0 2-9	_ <del> </del>					
柯銀斌	二零零二年	0.13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900,000	_	900,000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參與者
六月三十日	註銷或失效	一月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姓名與類別
				港元		
864,000	_	864,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0.1312	二零零二年	馬慶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六日	
864,000	_	864,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0.1312	二零零二年	冶慶齢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六日	
864,000	_	864,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0.1312	二零零二年	于恩光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六日	
1,000,000	_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至	0.2360	二零零二年	郎咸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七月三十日	
16,956,000	-	16,956,000	_			
9,674,000	_	9,674,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0.1312	二零零二年	僱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六日	合計
48,680,000	_	48,68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0.1312	二零零二年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六日	合計
500,000	_	5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至	0.2360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49,180,000	_	49,180,000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參與者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姓名與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	註銷或失效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其他	_零零_年	0.13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54,270,000	_	54,270,000
合計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b>一</b>			
				130,080,000	_	130,080,000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決議所有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 失效或註銷。

## 企業管治

現任董事為新聘任之董事會成員,除丁江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餘下之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董事會成員出現頻繁及重大之變動,現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或尚未確立。現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正致力完善及確立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1.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A.1.3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 A.4.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A.5.4 董事會須就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事宜製訂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標準 守則寬鬆。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倘有守則條文尚未遵守,現任董事會將採取合適行動確保在本財政年度內予以遵守。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遵照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已就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定期董事會會議製訂了計劃。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起,遵照守則條文A.1.3條規定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遵照守則條文A.2.1條規定周文軍先生和吉可為先生分別獲委 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若干非執行董事並未以指定任期獲委任,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每名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按服務合約所訂定之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分別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本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數)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鷹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戴軍先生、孫克軍先生、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遵照守則條文A.5.4條規定本公司已就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 證券事宜製訂書面指引,而此指引之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遵照守則條文B.1.4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薪酬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遵照守則條文C.3.4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審核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個別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兹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秦覺忠 吳慈飛律師行發出傳訊令狀,其內容涉及有關據稱已提供之法律服務之若干發票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據稱契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秦覺忠 吳慈飛律師行就聲稱根據該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據稱契據之欠款3,323,190港元,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